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顏昱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昱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昱旭因犯過失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經本院實質審理後，於107年9月14日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緩刑5年，嗣該緩刑宣告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36號裁定撤銷於112年8月21日確

定等情，有各該刑事裁判（見執聲卷第4頁至第14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）附卷可參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；編號2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，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（見執聲卷第2頁及反面），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編號1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編號2係犯過失傷害罪，雖屬不同犯罪類型，然均肇因同一起車禍事故所生，復考量其行為態樣、危害程度、侵害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年6月為其上限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因與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	過失傷害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06/10/02	106/10/0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06年度偵字第4155號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同左
	案號	107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	同左
	判決日期	107/9/14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花高分院	同左
	案號	107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07/10/08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39號(臺東地院112年度撤緩字第36號撤銷緩刑)	